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一
(二)合併概況	8~9		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9		三~十七
(四)關係人交易	19~20		十八
(五)質抵押之資產	20		十九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二十
(七)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1~23		二一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十八)	\$ 3,925,15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0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89,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及十八)	3,194,716	82
5910	營業毛利	694,43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403	3
6200	管理費用	253,1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73	1
6000	合計	413,837	11
6900	營業利益	280,59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七)	5,487	-
7160	兌換淨益	13,90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1,471	-
7250	壞帳回轉利益	10,164	1
7480	其 他	7,991	-
7100	合 計	44,05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42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4	-
7880	其 他	<u>8,137</u>	<u>1</u>
7500	合 計	<u>20,188</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304,45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u>79,61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4,84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1,288	6
9602	少數股權	<u>3,560</u>	<u>-</u>
		<u>\$ 224,848</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84</u>	<u>\$ 2.8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81</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21,28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3,560
折舊及攤銷		92,10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8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624
遞延所得稅		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496)
應收帳款	(244,8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20
其他金融資產		5,164
存貨	(107,6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50
應付票據	(6,334)
應付帳款		47,601
應付所得稅		15,61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2,0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09)
購置固定資產	(95,4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
遞延費用增加	(7,185)
其他資產減少		1,578
合併貸項減少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7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3,578
長期借款增加	59,9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5
發放現金股利	<u>(156,16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17</u>
現金淨減少數	(141,673)
匯率影響數	(58,258)
期初現金餘額	<u>790,365</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0,4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342</u>
支付所得稅	<u>\$ 63,288</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08,522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u>(13,031)</u>
	<u>\$ 95,4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30,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聯穎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u>
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100%
	深圳聯穎公司	100%
	深圳百鴻公司	100%
	Sunagaru 公司	100%
	Hotek 公司	100%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深圳惠勝公司	100%
	深圳源富公司	100%
	昆山聯穎公司	100%
昆山聯穎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64.09%
	昆山廣穎公司	74%
	昆山凱穎公司	74%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26%
	昆山凱穎公司	26%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74%
	深圳凱穎公司	74%
	深圳新雅公司	69%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26%
	深圳凱穎公司	26%
	深圳新雅公司	26%
深圳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74%
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26%

聯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現金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4
銀行存款	<u>704,098</u>
	707,89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u>(117,458)</u>
	<u>\$590,434</u>

於九十九年九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美金 79 仟元及港幣 16,722 仟元）	<u>\$ 69,787</u>

四、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190,437
備抵呆帳	<u>-</u>
	<u>\$190,437</u>

五、應收及帳款－淨額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應收帳款	\$1,773,378
備抵呆帳	<u>(61,624)</u>
	<u>\$1,711,75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u>	<u>十</u>	<u>九</u>	<u>年</u>	<u>前</u>	<u>三</u>	<u>季</u>
	<u>應</u>	<u>收</u>	<u>票</u>	<u>據</u>	<u>應</u>	<u>收</u>	<u>帳</u>
	<u>應</u>	<u>收</u>	<u>關</u>	<u>係</u>	<u>人</u>	<u>帳</u>	<u>款</u>
年初餘額	\$	-	\$	74,475	\$	29,193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6,787)		-	
匯率影響數		-		(6,064)		(855)	
年底餘額	\$	-	\$	61,624	\$	28,338	

六、存貨－淨額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商 品	\$ 3,349
原 物 料	236,5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89,604
製 成 品	<u>39,828</u>
	<u>\$369,313</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為 38,247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194,716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7,32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1,005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98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283	48.98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	28.50
	<u>\$ 37,28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 30,600 仟元取得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之股份 1,296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98%，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取得鴻遠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金額為 14,46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鴻遠公司	<u>\$ 5,48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九年度年初餘額及前三季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匯率影響數)	本 年 度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 9,106	(\$ 47)	\$ -	\$ 9,059
負 商 譽	(193)	2	144	(47)
	<u>\$ 8,913</u>	<u>(\$ 96)</u>	<u>\$ 144</u>	<u>\$ 9,01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u>\$ 45,60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9,066
機器設備	333,188
儀器設備	47,446
運輸設備	24,959
生財器具	38,883
雜項設備	<u>61,328</u>
	<u>\$554,870</u>

十、土地使用權

昆山聯穎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36,523
房屋及建築物	<u>25,446</u>
	61,969
累計折舊	(<u>5,654</u>)
	<u>\$ 56,315</u>

係出租予鴻遠公司及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〇年七月。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736
一〇〇年			<u>879</u>
			<u>\$ 1,615</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647 仟元。

十二、遞延費用－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費	\$ 3,986
增修工程及其他	<u>8,995</u>
	<u>\$ 12,981</u>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為 1.14%~1.17%	\$ 76,717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為 1.29%	<u>46,861</u>
	<u>\$123,578</u>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九年為 1.49%。	\$690,000

聯穎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 元或美金 31,250 仟 元(限供聯 穎公司動 用)	<u>\$ 69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可 循環動用)	1.4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 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 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 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限供 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u>\$ _____</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可 循環動用)	-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 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 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 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 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規定。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九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9,95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5,9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5,087	\$ -
特別盈餘公積	(49)	
現金股利	<u>156,160</u>	2.0
	<u>\$181,198</u>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292 仟元及 6,726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為配合上市新股承銷，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以每股 29 元溢價發行，截至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止，此項增資案尚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純 益	\$ 304,459	\$ 224,84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299,846	\$ 221,288	78,080	\$ 3.84	\$ 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99,846	\$ 221,288	78,675	\$ 3.81	\$ 2.81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 590,434	\$ 590,434
應收票據—淨額	190,437	190,437
應收帳款—淨額	1,711,754	1,711,75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5,772	5,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02	21,102
受限制資產 (含非流動部分)	117,459	117,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00	-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123,578	123,578
應付票據	38,546	38,546
應付帳款	574,193	574,193
長期借款	690,000	69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	\$ 590,434	\$ -
應收票據—淨額	-	190,437
應收帳款—淨額	-	1,711,75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5,7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102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17,459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		
短期借款	\$ -	\$ 123,578
應付票據	-	38,546
應付帳款	-	574,193
長期借款	-	690,000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161,498
金融負債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41,171
金融負債	813,578

(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5,034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8,862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900 仟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廣納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鈞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世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弘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銷貨		
鴻遠公司	\$ 15,542	-
廣納實業公司	2,265	-
	<u>\$ 17,807</u>	<u>-</u>
進貨		
廣納實業公司	<u>\$ 2,084</u>	<u>-</u>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u>\$ 1,147</u>	<u>78</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廣納實業公司	\$ 28,746	498
鴻遠公司	5,364	93
備抵呆帳	(28,338)	(491)
	<u>\$ 5,772</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u>\$ 252</u>	<u>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6,26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17,458
固定資產—淨額	155,732
土地使用權	9,864
出租資產—淨額	<u>56,315</u>
合 計	<u>\$365,629</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3,431仟元（約為新台幣107,176仟元）。

二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63,195	註二	14
		深圳新雅公司	1	銷貨	99	註一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7,141	註二	2
			2	進貨	271,880	註一	7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4,752	註三	3
		Sunagaru 公司	1	銷貨	2,040	註一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096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	註二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7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進貨	135,228	註一	3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63,771	註三	2
		昆山凱穎公司	1	什項收入	25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7	註二	-
			2	進貨	11,882	註一	-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6,525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1	銷貨	38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297	註二	1
			2	進貨	228,823	註一	6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69,838	註三	2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4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銷貨	1,752	註一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64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42,807	註二	11
			2	進貨	1,018,649	註一	26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415,254	註三	10
		聯穎通訊公司	1	銷貨	257	註一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3	註二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9,960	註二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189,180	註二	5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304	註二	1	
		深圳百鴻公司	1	銷貨	256,651	註一	7	
	昆山廣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6,404	註三	3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38,705	註二	6	
		3	進貨	428	註一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銷貨	4,039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223	註三	-	
			3	銷貨	6,922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09	註三	-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50	註二	-
				3	銷貨	288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3	加工成本	11,970	註一	-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484	註三	-	
			3	進貨	44,760	註一	1	
	深圳百鴻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043	註三	1
				3	銷貨	110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192	註二	1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貨	609,200	註一	16
			深圳源富公司	3	銷貨	742,779	註一	19
		深圳新雅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80,853	註三	2	
	深圳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銷貨	184,511	註一	5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635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557	註二	3	
		深圳源富公司	3	銷貨	158,135	註一	4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96	註二	1	
	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442	註二	1	
			3	進貨	119,275	註一	3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274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	註二	-	
		昆山聯穎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銷貨	69,418	註一	2
				3	進貨	11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4,034	註三	1		
深圳新雅公司			3	進貨	62,710	註一	2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599	註三	1	
3			進貨	14,068	註一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8,899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3	銷貨	\$ 41,464	註一	1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02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3	銷貨	2	註一	-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銷貨	2,679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2)	註三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59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2	註二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5	註三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1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3,227	註一	-
			3	進貨	169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銷貨	6,928	註一	-
			3	租金收入	3,229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87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銷貨	93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9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銷貨	1,286	註一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3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